

## 局部外用藥正確用藥使用須知

用藥方式：藥物依適應症、藥效及病情之不同，其使用次數會有所不同。外用製劑只能用於皮膚，不可吞服，不可接觸眼睛(眼用藥除外)。

### 用藥注意事項：

- 1.患部化膿、糜爛時，請事先處理後再使用。
- 2.過敏反應出現(如紅腫、發癢、發疹)時應停用。
- 3.若情況未改善或更惡化，請告知醫師。
- 4.不得使用於眼睛四周或黏膜。
- 5.除非醫師指示，請勿與其他外用藥物混合使用或塗抹於同一部位。
- 6.有些藥物具光敏感性，使用期間請避免日曬。
- 7.確實依照醫師的指示使用，不明白的地方可請教醫師或藥師，未與醫師諮商前，請勿隨意停藥。勿使用過量或超過醫師指定的次數，以免增加副作用的發生機率。
- 8.全部療程結束後，未用完之藥物，勿用在其他皮膚病變，或給他人使用。

### 忘記用藥時該怎麼辦：

想起時儘快塗藥，若已接近下一次用藥時間則略過一次，依照原定時間用藥，絕不可一次使用雙倍劑量。